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林泽波先生的相关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林泽波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林泽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德仁

邵希娟

彭说龙

2022年7月11日